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年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采购
(北海市)-分标2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22920267002

需方(甲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钦州市建设技术培训中心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4日

目录

一、采购合同书	1
二、 合同附件	5
1. 成交通知书	5
2. 最终报价	6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4. 售后服务承诺	16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凭证	23

一、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50322920267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建设技术培训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229号-002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577-ZXGJ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2026年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采购（北海市）
- 2、服务数量:计划 200 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3、服务内容:2026年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采购（北海市）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元整(¥910 元/人)；本分标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 200 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暂定合同总价为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 元)，最终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若实际培训人数超出计划人数导致总结算金额超出预算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超出部分。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2、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成交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成交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 50%时与成交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 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分标）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1.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人民币玖仟壹佰元整（¥91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各分标履约验收完结后无息退回。

4. 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29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 本项目（分标）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项目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1. 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2. 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甲方名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机构；3.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甲方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4. 以上及其他经甲方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10. 涉及学员个人信息保护与保密义务

（1）定义与范围

本条款所称“学员个人信息”系指乙方（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服务管理、服务支持等必要环节所接触、收集、产生或处理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学员身份或反映其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就读院校、面部特征、学习记录、考试分数及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衍生数据）。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载体存在，均受本条款约束。

（2）核心义务

乙方承诺仅基于为本合同约定之培训服务所必需的最小必要范围内，收集、使用、存储及处理学员个人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加密、访问控制及审计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性。

（3）禁止性行为

未经甲方（学校）事先书面同意及学员本人明确授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其员工、分包方或关联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①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共享或公开学员个人信息；
- ②将学员个人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培训内容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市场调研、数据分析转卖、挂证或向学员推销非授权产品/服务；
- ③非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违规访问、复制、下载或导出学员个人信息。

（4）违约责任与追责机制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应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行政罚款或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实际损失。

同时，因乙方原因导致学员个人信息发生泄露、篡改或丢失的，乙方应：

- ①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于发现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涉事学员；
- ②主动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调查、通知、公告及行政监管费用；
- ③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管机构开展事件调查与责任认定；
- ④依法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对学员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责任。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或行政法律责任。

（5）合同终止后义务

本条款为持续性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全部学员个人信息予以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删除证明，同时保留合规日志备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钦州市建设技术培训中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三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22569、3834397	电话：0777-28621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229M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9333L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99